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摩罗 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摩罗共和国政府，为了执行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经过友好商谈，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科摩罗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同意帮助科摩罗共和国政府实施下列项目：

1. 昂儒昂岛尼乌马克莱地区供水工程。规模待专业考察后另行商定。

2. 昂儒昂岛三个县对所属乡的电话通讯，个别技术上有困难的乡除外；省会莫沙莫杜的自动电话。

3. 对莫埃利岛县对乡的电话通讯的可能性进行考察。

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二 条

实施上述项目，如由中方进行设计，提供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所需设计费、生产技术资料费、设备材料费和施工机械损耗费，在中科两国政府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第 三 条

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由中、科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为实施上述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科摩罗政府的需要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科摩罗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科摩罗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莫罗尼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科摩罗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里 若

索瓦德里丁

(签字)

(签字)